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12日，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月集团”）通知，日月集团于2016年12月9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	是	47,930,000	2016年12月9日	2017年12月8日	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0.30%	融资
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	是	21,740,000	2016年12月9日	2017年12月7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3.74%	融资

截至本公告日，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8,172,8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6%。日月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69,67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44.0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9%；日月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4,67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9.8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3日